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9122號

債　權　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債　務　人　陳凡姍

債　務　人　謝淑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萬壹仟參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另計收新台幣壹仟貳佰元之滯納金及新台幣貳仟壹佰參拾肆元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